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29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9514526_11230290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
球資訊網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人事總處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